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三城管〔2025〕53号

签发人：徐红梅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号建议的答复

张明云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建议对2024年5月天鹅湖出生的亚成鹅进行环志研究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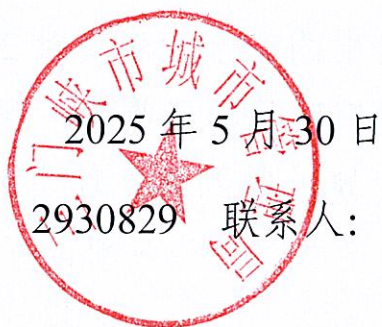
三门峡天鹅湖鸟类环志站在全国鸟类环志中心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环志站工作范围包括：向全国鸟类环志中心上报环志计划和时间节点，并对大天鹅进行环志。通过卫星信号掌握大天鹅的迁徙路线，了解大天鹅的繁殖地、越冬地情况，了解其活动规律，为更好的保护大天鹅在三门峡库区栖息越冬提供科学的数据。此外，开展环志工作前需要向市林业局上报大天鹅猎捕计划，并得到审批。

三门峡天鹅湖鸟类环志站于2024年7月向市林业局申请猎

捕计划，没有得到批复；全国鸟类环志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三门峡的环志计划。鉴于两方面没有审批，2024 年三门峡天鹅湖鸟类环志站没有开展环志工作。

2025 年，我们将向全国鸟类环志中心申请环志计划，向市林业局申请猎捕计划，待计划下发后，争取财政专项资金，为在天鹅湖新出生的亚成鹅进行环志研究，跟踪检测天它们的栖息和迁徙的轨迹，从而获得它们的迁徙及生存环境的基本信息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结合保护中心实际，采取科学合理管理模式，努力做好天鹅环志工作，将天鹅湖湿地公园打造成为全国一流的大天鹅栖息地。再次感谢多年来您对保护中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城管局 2930829 联系人：范鹏远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 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 份）

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

